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平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拟聘任林峰先生和叶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审查林峰先生和叶章辉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林峰先生和叶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有利于提升南安市观音山片区教育质量，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促进南安市时代天越小区住宅产品去化。首期捐资 1,000 万元已纳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后两期捐资将分别纳入对应年度财务预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事项。

三、关于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关于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中武电商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蔡宁、罗元清、陈斌

2023年7月5日